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4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8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14:38:39-89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前往后排列剔除7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038.300万股的1.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2月2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6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6,082.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468.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614.5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6.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日(T+2日)2时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本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野马电池	605378.SH	0.8869	0.7634	26.14	29.47	34.24
长虹能源	836239.BJ	1.9919	1.9447	101.68	51.05	52.29
力王股份	831627.NQ	0.7578	0.7741	15.93	21.02	20.58
亚锦科技	838086.NQ	0.1167	0.1074	1.52	13.02	14.1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亚锦科技(838086.NQ)、力王股份(831627.NQ)在新三板挂牌,因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

(2)《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野马电池	605378.SH	0.8869	0.7634	26.14	29.47	34.24
长虹能源	836239.BJ	1.9919	1.9447	101.68	51.05	52.29
力王股份	831627.NQ	0.7578	0.7741	15.93	21.02	20.58
亚锦科技	838086.NQ	0.1167	0.1074	1.52	13.02	14.1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亚锦科技(838086.NQ)、力王股份(831627.NQ)在新三板挂牌,因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9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2.3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79.13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32%;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93.66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3,342.9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6,082.8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6,082.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468.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614.5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6.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日(T+2日)2时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本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野马电池	605378.SH	0.8869	0.7634	26.14	29.47	34.24
长虹能源	836239.BJ	1.9919	1.9447	101.68	51.05	52.29
力王股份	831627.NQ	0.7578	0.7741	15.93	21.02	20.58
亚锦科技	838086.NQ	0.1167	0.1074	1.52	13.02	14.1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亚锦科技(838086.NQ)、力王股份(831627.NQ)在新三板挂牌,因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号码)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2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额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
2022年3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2年3月2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4日(T+4日)刊登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数量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日(T+2日)2时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止市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下转C4版)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管理暨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1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